（上接B057版）

1.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第二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3,244.99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累计收益685.97万元，期末存款余额2,653.66万元，余额明细详见本报告“二、（二）.1”
2.对第二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308.05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累计收益1,019.26万元，期末存款余额17,326.50元，余额明细详见本报告“二、（二）.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一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尚有结余，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4日合计剩余87,157.28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入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原因如下：
1.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适以效地开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此大环境之下，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达成一致，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与当地村委会或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投资及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了项目用地。但后续因土资源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政策文件的影响，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对当地光伏用地政策出现大幅调整，要求公司相应项目用地使更为建设用地，从而转大幅增加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成本。虽然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2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规定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利用农用地作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同时，公司也一直与当地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但目前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终止前述两个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上述变更用途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转账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合计87,647.33万元(含结息)。
（二）第二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通威变更为合肥通威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通威股份2018年8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8,000万元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通威股份2018年9月3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上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5			195,63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16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64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0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是	36,215.00	680.68	680.68	—	680.68	—	—	—	—	—	—	是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是	18,189.00	1,213.29	1,213.29	—	1,213.29	—	—	—	—	—	—	是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9,610.00	—	19,610.00	306.02	17,107.93	-2,502.07	87.24	2016年6月	2,276.72	是注1		否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1,000.00	—	11,000.00	—	11,001.42	1.42	100.01	2015年12月	595.34	否注2		否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3	是	40,551.00	7,910.14	7,910.14	—	7,910.14	0.00	100.00	—	248.52	—	—	否
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4	无		87,647.33	87,647.33	87,860.49	87,860.49	213.16	100.24	—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无	71,126.00	—	71,126.00	—	71,126.00	0.00	100.00	—	—	—	—	否
合计		195,700.00	97,451.44	199,196.44	88,166.51	196,908.95	-2,287.49				3,119.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天津宝坻40+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一）.1”；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一）.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原因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28,260.89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308.0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尚未支付，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无
注1：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利润总额1,444.00万元，2018年实现利润2,276.72万元，达到预计效益。注2：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利润总额668.00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养殖效益存在差异。
注3：截止2018年12月31日第计建成并网14.74MW，占屋顶光伏发电合计并网105MW的14.04%，已建成并网14.74MW屋顶光伏电站涉及7个子项目，系陆续建成并网。
注4：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转入的募投资金总额125,647.33万元，其中一期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87,647.33万元，二期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38,000.00万元。一期变更资金投入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期募集资金）列示披露，项目资金累计投入87,860.49万元，占一期变更用途转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100.24%，超过100%系募投资金存款利息213.16万元投入使用导致的。2018年12月底项目部分完工并预转固。
注5：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下同。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期募集资金）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9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79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是	210,000.00	172,000.00	172,000.00	87,410.82	87,410.82	-84,589.18	50.82	—	—	—	—	否
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	无		38,000.00	38,000.00	32,383.48	32,383.48	-5,616.52	85.22	—	—	—	—	否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无	86,000.00	—	86,000.00	—	86,000.00	0.00	100.00	—	—	—	—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	-70,000.00	80,000.00	—	—	—	—	—	—	—
合计		296,000.00	210,000.00	295,000.00	49,794.30	284,794.30	-90,205.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028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其中：增值税3,020.27元，已申报抵扣）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3,020.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903,020.27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通威变更为合肥通威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将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8,000万元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2018年9月3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2018年9月募投资金14,000.00万元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1月、12月募投资金6,800.00万元、17,200.00万元由合肥通威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无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308.0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无
注1：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变更转入的募投资金总额125,647.33万元，其中一期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87,647.33万元，二期募投项目变更转入资金38,000.00万元。二期变更资金投入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期募集资金）列示披露，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农业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加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根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一些担保事项，公司也将结合该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其他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担保的期限根据经济业务性质确定。

三、累计担保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8.272.48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7.816.46万元，担保余额合计556.088.9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末）净资产的36.52%，其中为客户购买产品担保余额0.2.84129万元因经济环境原因逾期，目前正在追偿中。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公司在2019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需及时解决发展所需，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进行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及光伏户用电站客户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2019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农村户用电站建设中的资金困难，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融资担保，以配合公司营销变革的深入，夯实公司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的下属公司2019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末）净资产的6.79%。下属公司可以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直接或者与其他担保机构相成共同担保或再担保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不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风险防范：（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公司客户提供担保；（2）要求借款的公司客户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或保证人保证；（3）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4）公司定期监督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2019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若公司下属公司对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

五、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28.272.48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7.816.46万元，担保余额合计556.088.9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末）净资产的36.52%，其中为客户购买产品担保余额0.2.84129万元因经济环境原因逾期，目前正在追偿中。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公司在2019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需及时解决发展所需，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进行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及光伏户用电站客户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9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二、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当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的（含二十年），则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仕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仕贤先生将与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仕贤：男，1972年生，市场经济研究生。1996年加盟通威，先后任洛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项目经理，河南通威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9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二、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当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期限超过二十年的（含二十年），则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期货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美元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在此额度内，授权严虎先生根据《通威股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万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超出上述额度的由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亲自审核并签署，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期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

（一）期货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使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鉴于那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原料及化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直接影响，公司拟在2019年继续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2.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鱼粉、油酯、鸡蛋、白银、PVC等。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公司拟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高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证券投资业务

（一）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1.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相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2.投资品种：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进行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收益的可使用期限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在此额度内，授权刘汉元先生或董事长与证券投资工作成员分析、研究后具体决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事务。

4.资金来源及影响：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既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模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情况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

1.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证券投资业务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公司已制定有《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上述业务。

五、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92.488.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73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7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94.250.00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05号《